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^{修正 現行}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	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 <u>各有關</u> 事項： 一、 <u>地籍及測量科</u> ： 全市土地登記、土地測量及督導地政事務所 <u>登記測量業務</u> 之推行等事項。 二、 <u>地價科</u> ：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、照價收買、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、 <u>地價及標準地價評</u>	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 <u>下列事</u> 項： 一、 <u>第一科</u> ：全市土地登記、土地測量、 <u>地目變更、不動產交易、土地移轉登記檢查</u> 及督導地政事務所 <u>工作</u> 之推行等事項。 二、 <u>第二科</u> ：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、照價收買、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、私有空地限期建築	一、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籍及測量科」，另為應業務平衡及需要，不動產交易管理移原第三科辦理，另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 二、原第二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價科」，另為應業務需要，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 三、原第三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

<u>議、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、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限制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。</u> 三、<u>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：全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、公有農地管理、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、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、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。</u> 四、<u>地用科：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。</u> 五、<u>土地開發科：全市土地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政策之研擬、法令研修、業務督導及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等事項。</u>	<u>使用、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限制、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。</u> 三、<u>第三科：全市地權調查、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、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、辦理公有耕地放租及管理、農地使用之調查、私有出租耕地收回、未依限建築使用之處理等事項。</u> 四、<u>第四科：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。</u> 五、<u>第五科：全市土地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政策之研擬、法令研修及業務督導等事項。</u>	正名稱為「<u>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</u>」，另配合新增業務需要，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 四、原第四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<u>地用科</u>」。 五、原第五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<u>土地開發科</u>」，另增列教育訓練業務。
---	---	---

	六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法制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研考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 七、資訊室：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、督導、推廣、審議、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全市地政資訊管理、操作與訓練等事項。	六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法制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研考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 七、資訊室：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、督導、推廣、審議、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全市地政資訊管理、操作與訓練等事項。	
第四條	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 <u>科長</u> 、 <u>主任</u> 、 <u>技正</u> 、 <u>秘書</u> 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導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 <u>助理員</u> 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 <u>技正</u> 、 <u>秘書</u> 、 <u>科長</u> 、 <u>主任</u> 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導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 <u>技佐</u> 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一、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列順序。 二、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技佐職稱改置助理員。
第五條	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六條	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維持原條文。

第七條	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第七條	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八條	本處設 <u>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事務所</u> 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第八條	本處 <u>之下設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</u> 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為「本處設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」
第九條	本處因事實需要，得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	第九條	本處因事實需要，得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十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<u>職等</u> 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十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	<u>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<u>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 <u>一、副處長。</u> <u>二、主任秘書。</u>			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條文。
第十二條	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十一條	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一、有關處務會議組成人員之排列項次調整為「六、土地開發總隊長」、「七、地政事務所主任」。

	前項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處長。 二、副處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科長。 五、主任。 六、<u>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</u>。 七、<u>地政事務所主任</u>。 第一項會議，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前項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處長。 二、副處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科長。 五、主任。 六、<u>地政事務所主任</u>。 七、<u>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</u>。 第一項會議，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二、條次遞移。	
第 <u>十三</u> 條	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第 <u>十二</u> 條	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條次遞移。
第 <u>十四</u> 條	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<u>十三</u> 條	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移。